

衛生局 2011 年 9 月 16 日消息

衛生局接獲一宗懷疑食物中毒事件

衛生局於 9 月 16 日下午接獲鏡湖醫院通報，多名市民於路氹銀河渡假村群芳自助餐進食後出現懷疑食物中毒。

衛生局接獲通報後隨即派員進行調查。懷疑食物中毒病例來自 4 個家團，直至今日為止衛生局聯絡了其中 2 個家團，另外 2 個家團暫未能聯絡。已聯絡的 2 個家團共 33 人，他們分別於 9 月 14 日及 15 日晚上於路氹銀河渡假村群芳自助餐進食，當中 11 人，分別為 4 男 7 女，年齡界乎 22 歲至 63 歲，於進食後 3 至 24 小時後出現腹痛、腹瀉、低熱等症狀，但沒有血便。各人除該自助餐外並無共同進餐。發病人士已到醫院或私家診所就診，經治療後已離院，情況良好。衛生局現正採集部分病例的大便樣本作檢測。根據目前調查所見，考慮此次為細菌性食物中毒的可能性大。

衛生局已派員到有關食肆進行檢查及採集食物樣本。現場檢查發現，上述場所衛生環境一般，衛生監督建議該場所立即停止營業，同時要求該場所必須停止供應所有高危食物。

衛生局呼籲飲食業場所應遵循世衛組織“食品安全五要點”建議：一、保持清潔；二、生熟食物分開處理；三、徹底煮熟；四、在安全的溫度下保存食物、五、使用安全的水及食物原料。

由於自助餐中存在部份高危食物，如生冷食物和不經烘焗的甜品等，衛生局建議市民少吃風險較高的食物及進食時應留意食物是否新鮮，如發現食物色澤或味道有異，便不應進食。